

## ITU-R SA.1276-2\*建议书

需保护免受25.25-27.5 GHz频段固定业务系统  
发射影响的数据中继卫星轨道位置

(ITU-R第118/7号课题)

(1997-2003-2009年)

## 范围

本建议书根据ITU-R F.1249建议书中规定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(e.i.r.p.)和e.i.r.p.谱密度限值, 确定了需得到保护免受25.25-27.5 GHz频段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数据中继卫星轨道位置。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,

考虑到

- a) 25.25-27.5 GHz用于卫星间业务由低轨卫星向对地静止数据中继卫星 (DRS) 载接收机的传输;
- b) 该频段由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 (FS) 和移动业务共用;
- c) 研究表明, FS电台指向DRS轨道位置的近波束中心发射可能对DRS接收机造成超过ITU-R SA.1155建议书规定值的干扰;
- d) 对DRS接收机造成干扰的可能性取决于指向DRS轨道位置的FS电台发射的 e.i.r.p.密度;
- e) ITU-R F.1249建议书规定了FS电台指向对地静止DRS方向的e.i.r.p. 和 e.i.r.p.谱密度的实际限值;
- f) 有限的DRS网络已得到部署或正在实施阶段, 并未具备足够的干扰减轻能力;
- g) 宜确定需要得到保护的特定对地静止轨道位置, 以便主管部门能尽可能灵活地在这些频段部署FS电台,

建议

**1** 根据ITU-R F.1249建议书在25.25-27.5 GHz频段应得到保护的DRS载接收机位于下列对地静止轨道位置 (东经): 16.4°、21.5°、47°、59°、85°、89°、90.75°、95°、113°、121°、133°、160°、177.5°、186°、189°、190°、200°、221°、281°、298°、311°、314°、316°、319°、328°、344°、348°。

---

\*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注意本建议书。